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5 日機字第 A950074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7 月 28 日 11 時 23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巡查勤務，發現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1 年 2 月 28 日發照）未貼有 95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掣發 95 巡 004573 號執行「機車定期檢驗」停車場或騎樓、人行道巡查紀錄單夾附於系爭機車上，該紀錄單上並載明請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因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03018 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前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0 日 D081060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2 月 25 日機字第 A950074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064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6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2 月 6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96 年 1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6 年 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法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一)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四、汽車所有人在未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對象：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牌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

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機車年久失修早已故障不能騎用，5 年來未有行駛市區污染空氣
之事實；另因訴願人出國在外，家人接收檢驗通知書之掛號信通知後
，未能及時通知訴願人處理，請給予補救機會。

四、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
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
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
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1 年 2 月 28
日，訴願人應於 95 年 2 月至 3 月間實施 95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
爭機車並未實施 95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5
年 10 月 19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560003018 號檢驗通知書、收文號第 2843 號陳
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
、處分，即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年久失修且 5 年來未有行駛市區造成空氣污
染之事實；又因家人接獲檢驗通知書後未能及時通知訴願人，請求給
予補救機會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
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否則即違反前開作為義務；且是否
為「使用中」之車輛，應以形式認定為原則，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
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解釋上即屬使用中之車輛，
否則原處分機關無法為正確車籍之管理，並有造成空氣污染之虞，此
徵諸前揭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意旨甚明。
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84300 號函所附答辯書
理由三載以：「…… 經查該車輛並未向監理單位辦理車籍註銷或報
廢登記，依前揭法條及環保署…… 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
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是該車輛在未向監理單位完成報廢前，仍有依

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是系爭機車在未有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登記前，仍屬使用中車輛，訴願人自應依法每年定期檢驗 1 次；又原處分機關於處罰訴願人前，另以前揭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檢驗，是原處分機關已給予訴願人自行改善機會，訴願人未於前述日期內完成檢驗，自應受罰，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